

《民法典》视野下滑雪场的安全保障义务研究 ——基于504份裁判文书的分析

王堃宇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后冬奥时代在公众热衷参与滑雪运动的同时, 滑雪事故频繁发生, 这需要滑雪场正确履行《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通过对504份裁判文书分析发现, 滑雪场涉安全保障义务纠纷数量稳中有升, 同时表现出一定的地区差异性。就裁判结果而言, 当事人对抗激烈且法院倾向判决滑雪场承担责任, 另有近半数案件的受害人以保险方式获得救济。此外, 法院在判断滑雪场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如何配置第三人侵权时滑雪场的责任、如何采纳滑雪场责任的抗辩事由、如何分配举证责任以及滑雪场是否赔偿精神损害等方面缺少统一的裁判标准, 存在裁判规则供给的局促。对此, 应该承认过错要素在判定滑雪场安全保障责任的独立价值, 动态把握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裁判尺度, 要求第三人侵权时滑雪场承担补充责任, 允许滑雪场援引自甘风险规则等抗辩事由减轻责任, 妥当配置滑雪场的举证责任, 导正滑雪场赔偿精神损害的裁判思路, 从而为冰雪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注入法治力量。

关键词: 体育法; 冰雪经济; 滑雪场; 民法典; 安全保障义务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4)04-0055-09

Research on the security obligations of ski resor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ivil Code

——An analysis based on 504 judgment documents

WANG Kunyu

(School of Law,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In the post-Winter Olympics era, the public is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skiing, but the skiing accidents occur frequently, which requires ski resorts to fairly fulfill their security obligations under the Article 1198 of the Civil Code. Through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504 judgement documents, it has been found that the number of disputes involving the security obligations of ski resorts has been increasing steadily,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shows certain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the adjudication results, the parties concerned were highly confrontational and the court tended to decide that the ski resort should be held liable, while nearly half of the cases had the victims obtaining relief by way of insurance. In addition, the court in judging whether the ski resort violates the obligation of safety and security, how to configure the third party infringement of the ski resort's responsibility, how to adopt the defense of the ski resort responsibility, how to allocate the burden of proof, and whether the ski resort to compensate for the spiritual damage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lack of a unified standard, there is a decision rule supply of the bureau. In this regard, it should recognize the element of fault in determining the ski resorts security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dependent value, and dynamically grasping of the ski resorts security obligations to judge the scale, and the third party infringement ski resort to assume supplementary responsibility, and also allowing

收稿日期: 2023-11-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侵权财产损害赔偿的‘边’与‘界’研究”(18BFX116)。

作者简介: 王堃宇(1995-), 男,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体育法、侵权责任法。E-mail: wangky0910@163.com

ski resorts invoke the rules of self-satisfaction risk and other defenses to reduc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oper configuration of the ski resorts' burden of proof, and guiding ski resorts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health damage of the referee ideas, so as to inject the power of the rule of law into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now and ice economy.

Keywords: sports law; ice and snow economy; ski resorts; Civil Code; security obligations

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带动我国冰雪运动的跨越式发展,也间接推动冰雪经济的持续性升温。2022—2023 雪季,国内滑雪场的滑雪人次达到了 1 983 万,全国处于运营状态的雪场数量达到 863 家^[1]。在冰雪经济繁荣的背后,潜藏着滑雪事故频发的现实风险,这对滑雪场提出更高要求。在《民法典》第 1176 条引入自甘风险制度与第 1186 条限缩公平责任以鼓励大众参与滑雪运动的同时^[2],《民法典》第 1198 条扩充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范围,明确将体育场馆的经营者、管理者纳入义务人范围,这为“三亿人上冰雪”和冰雪经济的健康发展框定安全“底线”。目前《民法典》实施已近 3 年,涉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纠纷在司法实践中呈现怎样的样态?《民法典》实施前后有无变化?又存在哪些法律适用的困境,以至于影响安全保障义务条款功能的发挥?本研究通过对既有裁判文书进行整理分析,梳理并概括出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在我国司法裁判中的实然现状,以期发现其适用中的问题,并在《民法典》视野下提供破解适用障碍的应然路径及裁判规则,为《民法典》第 1198 条的准确理解与适用和冰雪运动的健康发展提供有益且有效的智识资源。

1 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纠纷的司法裁判现状

本研究的案例来自“中国裁判文书网”“聚法案例”等数据库,以“安全保障义务”“滑雪场”为关键词,在“本院认为”部分进行检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共获得案例 628 个。在排除重复案例以及与本研究内容明显不相关的案例后,得到适格案例 503 个。此外,2024 年 2 月 27 日“人民法院案例库”上线,该案例库收录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并经最高法院审核认可的权威案例,依循前述检索方式获得案例 1 个。最终,本研究的样本共 504 个案例,经综合分析后样本案例呈现如下特点。

1.1 时空分布:稳中有增与地区差异

从时间跨度来看,滑雪场涉安全保障义务纠纷表现出明显的时间变化特征。2012—2017 年法院裁判涉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的案例数量呈现出逐年上升的态势。虽然在 2018 年(58 个)有所下降,但 2019 年(82 个)又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020 年(42 个)、2021 年(51 个)、2022 年(47 个)的案例数量整体趋于稳定。纠纷数量的

“增”表明我国群众冰雪运动热情的高涨,滑雪运动的参与人群从小众走向全民,纠纷数量的“稳”则表明我国冰雪场地设施服务的日益完善。但 2023 年(33 个)的案例数量呈现减少样态,这一趋势并非意味着我国群众冰雪运动热情的减弱,而是受限于裁判文书更新不及时等因素^[3]。

从地域分布来看,案件分布 26 个省域,地域广泛,整体呈现出北多南少的分布特点,其中东北地区的案例数量(156 个,占比 31.0%)最多,这表明冰雪运动与我国的气候分布特点呈现出明显的相关关系。但广东(7 个)、贵州(3 个)、江西(1 个)等亚热带南方省份依然有所分布,这表明人造滑雪场极大满足大众日益高涨的滑雪热情,打破冰雪运动空间局限,使冰雪运动从区域走向全国。

1.2 裁判结果:“严格责任”与对抗激烈

在滑雪场涉安全保障义务纠纷中,受害人与滑雪场分列原告与被告。从裁判结果角度观察,法院判决被告滑雪场承担责任的案例有 429 个,占比 85.1%;只有 75 个案例(占比 14.9%),法院判决原告承担全部责任,滑雪场并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从具体责任分配角度观察,在滑雪场承担责任的全部案例中,滑雪场承担 50%以上责任的案例有 291 个,占全部案例的 57.7%。具体而言,判决滑雪场承担 70%责任的案例最多(82 个);其后,滑雪场承担责任的比例依次为 30%(67 个)、80%(52 个)、60%(47 个)、100%(46 个)、50%(38 个)、40%(35 个)、20%(23 个)、10%(12 个)、90%(9 个)、未明确具体责任比例的案件 11 个以及其他比例的案件 7 个。整体而言,在此类纠纷中法院倾向于认定滑雪场负担更重的安全保障义务,判决滑雪场承担更高比例的责任,侧重于保护受害人利益。从判决的时间节点观察,在《民法典》实施之后法院裁判的案例有 129 个,认定滑雪场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案例有 37 个,占比 28.7%,这一比例远高于《民法典》实施之前的 10.1%。主要原因在于,《民法典》第 1186 条限缩公平责任,免除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滑雪场的责任。而在《民法典》实施之前,不少法院借助公平责任条款,判决无过错的滑雪场对受害人进行适当补偿。

从法院的审理层级看,基层法院审理的案例为

341个,占比67.7%;中级法院145例,占比28.8%;高级法院18例,占比3.6%。从审理程序上看,生效文书由一审法院作出的有341个,占比67.7%,其余生效裁判由二审(145个)、再审(18个)法院作出,共163件,这意味着有32.3%的案例当事人选择上诉。与2023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民商事一审服判息诉率89.8%相比^[4],既表明当事人对一审判决的认可程度不高,也表明在涉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纠纷中当事人诉讼对抗程度激烈,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利益难以调和。

1.3 义务类型:内容广泛与责任差异

从样本案例的案由类型来看,涉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的纠纷主要分布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251个,占比49.8%),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228个,占比45.2%)以及服务合同纠纷(25个,占比5.0%)。虽然从规范角度观察,法律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具有高度概括性,容易造成当事人无法准确选择案由,但从法院裁判角度观察,对案由的自由选择不影响原告要求滑雪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也不影响法院以原告诉请对滑雪场是否已尽安全保障义务进行审查。

从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看,类型化可以使之更接近现实生活,可以清晰地把握生活现象及其意义的脉络。从时间维度观察,滑雪场的安全保障义务可以分为:(1)取得合法经营资质的义务、(2)提供合规场地设施的义务、(3)警告指示说明的义务、(4)监控风险的义务、(5)及时救助的义务^[5]。从违反义务的频率角度观察,违反第二项和第四项义务的案例最多,分别为186和156个;其次为违反第三项和第五项义务的案例,有94和54个;最后为违反第一项义务的案例,共有26个。除此之外,未明确细节的案例有73个,占比14.5%。从违反义务承担责任的程度角度观察,除因违反取得合法经营资质义务而承担责任比例达到76.5%之外,滑雪场因违反其余各项义务而承担责任的程度均在55.0%~60.0%之间。这是因为,由于建立滑雪场需要体育行业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审批,若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前提下经营滑雪场,定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故法院一般判决滑雪场承担较重责任。

从安全保障义务的各项内容看,一则,违反取得合法经营资质义务的场景主要集中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经营滑雪场。二则,违反提供合规场地设施义务的具体情形有:未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防护装置、未给游玩的游客佩戴防护器具、未能按照国家标准保证摄像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未保证雪道处于适合滑雪的状态、未对滑雪场地进行有效区分等。三则,未尽到充分的教育警示和安全教育义务、未进行合理的

游玩指导、未设置提示标语和提示语音、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必要的安全标识等,成为违反警告指示说明义务的典型情形。四则,违反监控风险义务的典型情形有:未进行必要的安全巡查、对危险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未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现场秩序混乱未及时疏导游客、发现恶劣天气未及时关闭滑雪场等。五则,违反及时救助义务的具体情形有:送往医务室的过程中致使受害人再次摔倒、伤情判定过于简单而未建议受害人进一步检查、未积极提供救助和医疗保障义务、未积极协助受害人寻找直接侵权人等。

1.4 救济效果:责任保险与精神赔偿

从责任保险角度观察,在504个案例中,有219个案例的受害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险,占比43.5%;其余285个案例并未明确受害人有投保这一转移风险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情况:一是滑雪场在宣传时承诺为滑雪者购买保险,但在受害人购买门票时滑雪场未给其购买保险;二是受害人应滑雪场要求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但滑雪场并未按保险协议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和履行其他协议事项,导致受害人应当理赔的医疗费无法得到赔付。这表明滑雪场对保险还存在诸多误区,投保意识有待提高。事实上,滑雪场附带购买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自身的赔偿责任,弥补安全保障义务的缺失,保证受害人受到及时救济。

从精神损害赔偿角度观察,由于精神损害赔偿针对的是行为人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心理和肉体上的无形痛苦。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受害人受到严重的人身损害时,如九级伤残、十级伤残,才会被支持精神损害赔偿金。而在429个法院判决滑雪场承担责任的案例中,有181个案例法院判决滑雪场向受害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占比42.2%。从这个角度观察,可以发现滑雪事故极易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因此,滑雪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负有比一般公共场所更为严格的安全保障和危险预防义务。

2 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纠纷的司法裁判困境

虽然《民法典》明确规定体育场馆经营者和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抽象的文本输入复杂的现实后,法官还是经常遭遇规则供给的局促,暴露出诸多裁判分歧,严重影响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的有效落实。

2.1 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尺度的把握分歧

安全保障义务作为抽象的一般概念,如何具体判断滑雪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成为困扰裁判者的难题。例如,在“范晓婷、长春世茂新纪元滑雪场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①中,法院认为原告“作为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应预见到滑雪这一具有危险性的娱乐项目带来愉悦的同时可能出现危险,在滑雪场大厅处已设置提示标语和提示语音,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在“蒲强、甘肃林禄户外运动公司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②中,法院认为被告在售票大厅张贴安全提示宣传牌并不足以被认为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而应当在滑雪场内安排工作人员针对滑雪安全等相关事项进行提示提醒及指导,并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可见,该案法官对滑雪场配置更为严格的安全保障义务。

为妥善处理安全保障义务抽象性的问题,有法院认为,“是否符合安全保障标准的认定,在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可以按照相应标准予以审查认定”^③。但在“颜晓娟诉卓仕力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纠纷案”^④中,法院却否定参照行业标准来审查安全保障义务的观点:“上诉人主张依据《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被上诉人应当在滑道终点区设置安全网,但该《管理规范》中并未对安全网的设置有强制性规定,故其主张于法无据。”司法裁判的分歧暴露出法院对滑雪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欠缺明确的审查标准,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滑雪场和受害人的可预期性。

2.2 第三人侵权时滑雪场责任的裁判分歧

在实践中,存在第三人的侵权行为与滑雪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两个因素结合在一起而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形,在全部504个案例中,存在25个第三人侵权的案例。典型场景为,甲在乙滑雪场滑雪,被滑行的丙撞倒摔伤,而乙对丙的危险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此时,第三人丙的行为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而乙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也是造成损害的因素,那么乙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何种责任?司法实践中存在“补充责任”和“按份责任”两种不同的裁判思路。

一是补充责任说。该观点来自《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和《侵权责任法》第37条第2款。该裁判思路认为,第三人的侵权责任和滑雪场的责任存在先后顺序,先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在无法找到第三人或者第三人没有能力全部承担赔偿责任时,才由滑雪场承担补充责任。如“周金娥与范俊杰等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⑤中,法院在判决书中写道,“郑成发(第三人)赔偿周金娥(受害人)各项损失15100.88元……范俊杰(滑雪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是按份责任说。该裁判观点认为,滑雪场应当直接向第三人承担一定份额的责任,与第三人不存在履行上的先后顺序。例如,在“丁倩倩、马军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⑥中,第三人丁倩倩、马军从坡道上下滑时,因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没有预见,导致与蒋翠发生碰

撞,造成蒋翠人身损害。同时,事发现场秩序混乱,无工作人员管理秩序,未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二审法院推翻一审法院判决滑雪场在30%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的观点,为减少当事人诉累,直接酌情认定丁倩倩、马军、滑雪场、蒋翠(受害人)分别按照65%、15%、20%的比例承担责任。可见,减少当事人诉累的判决理由能否推翻《民法典》的直接规定,不无疑问。

2.3 滑雪场责任中关于抗辩事由的裁判分歧

一方面,在法定减责或免责事由方面,对于自甘风险规则能否适用于滑雪场涉安全保障义务纠纷,法院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肯定说认为滑雪场可以援引自甘风险规则减轻责任,《民法典》第1176条自甘风险规则与第1198条安全保障义务规则应该作一体化解读^⑥。例如,在“金鑫、朱晟玲等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⑦中,法院便认为受害人应当就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之外的意外风险自行承担,判决其承担80%责任,滑雪场承担20%赔偿责任。否定说则认为,滑雪场不能援引自甘风险规则减轻责任,《民法典》第1176条与第1198条无直接关联,受害人是否自甘风险对于活动组织者的责任并无影响^⑦。例如,在“向上体育公司、王思文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⑧中,法院认为,自甘风险“免除责任的对象是文体活动的参与者,安全保障义务人员责任的认定应适用安全保障责任的条款的规定,并不适用自甘风险责任的条款”,故法院认定由经营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在约定减责或免责事由方面,实践中不少滑雪场主张自己与消费者之间存在合同约定,如“心脏病患者禁止入内,否则后果自负”,这些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格式条款的效力如何,法院对此存在不同的裁判思路。有法官认为,“如果合同有明确约定,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的,不必适用安全保障义务条款”^⑧。滑雪场如果对此类条款尽到警示告知义务,则可以此主张免除责任^⑨。然而,有法官则持相左意见。例如,在“李某与兰州雪龙公司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⑩中,法院认为滑雪场设置、张贴的警示告知栏及套票背面印制的安全须知中的告知警示内容属于格式条款,但依法对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情形不能免除责任,故判决此类条款无效。

2.4 安全保障义务举证责任的配置分歧

安全保障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可知,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致他人损害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运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例如,在“朱敬与森汇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⑪中,法院便直接指出:“朱敬一直强调本案应适用过错推定,其未曾明确景联公

司、森汇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景联公司、森汇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事实。依照此规定，应由朱敬负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朱敬的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然而，在“沈世鸿与瑞业体育旅游管理公司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⑧中，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写道：“(瑞业体育旅游管理公司)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对其经营管理的人造滑雪场采取周全到位的安全服务措施，并尽到防范、警示、救护等一系列安全保障义务，本院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也有一些案例法院虽然没有点明过错推定原则，但要求滑雪场应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对受害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⑨。原告承担被告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举证责任，还是由被告承担自己已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举证责任，这一点亟需明确。因为法官对举证责任分配的认识分歧，直接关系到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败诉后果由哪一方当事人负担。

2.5 滑雪场赔偿精神损害的裁判分歧

由于滑雪运动往往会造成严重的人身权益伤害，甚至达到致残程度，给受害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所以，在滑雪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纠纷中，滑雪场往往被要求承担精神损害赔偿。但司法实践中的争议焦点为，当受害人对损害发生负主要责任时，是否还应支持其精神损害赔偿？对此，样本中呈现两种裁判观点：一是不赔偿说。例如，在“刘科星与际华实业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⑩中，法院认为：“因原告在本次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对其主张的精神抚慰金本院不予支持。”二是赔偿说。但依赔偿金确定标准的不同，可区分为过错比例和酌定两种观点。例如，在“刘子豪与森林人家公司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⑪(以下简称“刘子豪案”)中，同样是原告因其自身具有过错而负有主要责任，本案中原告承担80%的责任，但法官并未完全否定原告的此项诉讼请求，而是根据本案的过错比例划分，判决滑雪场承担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金的20%。而在“谢锦景与新天公司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⑫中，虽然原告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但法院酌情支持精神抚慰金1000元，而未依照过错比例判决。

3 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纠纷的裁判困境纾解

虽然安全保障义务均产生于开启或维护公共活动空间的行为，并生成主动防范蕴藉其中危险的义务。风险因场域不同而有分别，故体育场景下的安全保障义务就显著区别于一般情形下的安全保障义务。一则，由于前者往往具有更高的风险，所以安全保障义务的

标准也更为严格；二则，由于前者表现为更为复杂的行为与规则，所以，安全保障义务的内涵也更为丰富；三则，由于前者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所以具有自甘风险等特殊的免责事由。因此，若简单套用安全保障义务的一般规则，则难以为滑雪运动的开展注入确定性和可预期性，也不利于对冰雪运动和冰雪经济的开展形成有效激励。因此，有必要结合滑雪运动的特殊性，导正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纠纷的裁判逻辑，纾解现实纠纷的裁判困境。

3.1 动态把握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裁判尺度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主要根据滑雪场的外部行为认定安全保障义务，这被称为“客观认定标准”^⑬。这一标准虽然可以简化法院论证、提高裁判效率，但存在难以消解的逻辑悖论：一方面，过错推定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均需法律明确规定，而《民法典》第1198条仅强调“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这区别于过错推定原则与无过错原则的典型表述。为了保障社会交往接触的正常进行，“确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责任，行为人必须具有过错，这是一致的意见”^⑭。另一方面，既然安全保障责任为过错责任，那么仅以“未注意”为认定责任的标准，在事实层面“将使得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完全走向危险责任，安全保障义务成为一种危险行为责任，此种不留余地的方式过于严苛，不利于社会交往”^⑮。因此，并不能仅以“客观认定标准”认定责任，还应当尊重“过错”这一构成要件在认定侵权责任成立时的独立性。例如，在“净月潭公司与靳薇等身体权纠纷案”^⑯中法院就认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为一般过错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由于自身有过错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被侵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安全保障义务受制于特定的交往关系，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要件，则需在综合考量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获益后合理划定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的标准，并由个案场景决定其内容及强度，以“动态系统论”处理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的裁判尺度问题。在审判过程中，法官应在考量各个因素的权重及其相互作用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判断，以期实现对各方利益的最大化满足，而不是仅依托某项单一的要素就径直得出违反与否的结论^⑰。具体而言，裁判者在判断滑雪场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时，需要综合考量以下要素。

第一，基本判断要素是关于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总的来看，前述标准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滑雪场法定标准。法律有直接规定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进行判断。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6条规定，经营者对可能危

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这也就意味着滑雪场应当明确警示消费者滑雪有风险。若滑雪场未作此类警示,则应被视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二是滑雪场行业标准,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等。虽然行业标准并不具有强制性,但却能很好地实现滑雪场的安全标准的统一与提升,为滑雪者权益保护提供更为细化的规则参照。

第二,辅助判断要素之一是对危险发生的预见能力。安全保障义务设立的初衷即在于控制危险^[12]。危险发生的可能性越高,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就越大,安保义务人就应具备更高的危险预见能力,裁判尺度亦会从严把握。从内部视角观察,滑雪场运营风险包括人员风险、运行风险、安保风险、设施风险与环境风险5个一级指标^[13]。就本案案例来看,滑雪场风险更容易在以下两种情形下发生:一是人员风险,如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初学者等。他们或受到身体条件的限制,或受到滑雪技术的限制,发生滑雪事故的可能性更大,滑雪场对此应当负担更重的安全保障义务。二是环境风险,滑雪场应当设置天气预警设施,当发生天气突然变暖、发生暴风雪天气等气象变化时,均会增加滑雪事故发生的概率,此时,对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的要求自然也应该更高^[14]。

第三,辅助判断要素之二是对危险发生的控制能力。滑雪场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必须具备以下3方面的危险控制能力:一则滑雪场必须保障场地设施的安全。滑雪场应根据场地的难易程度合理区分场地并设置有效的防护网,以区隔专业运动员与普通滑雪者。二则滑雪场必须确保服务产品安全。滑雪场必须配备足够且获得相应资质的指导员和救助员,制定安全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切实保证场所内安全运营并经常进行巡查,不得因为工作疏忽和能力不足导致伤害事故发生。三则滑雪场必须及时提供有效的医疗救治。滑雪场应建立巡逻制度以及时发现受伤人员,设立急救室医疗设备确保受伤者得到必要救治。

值得注意的是,收益与风险具有一致性,滑雪场的收费越高,其投入的预防和制止损害发生的成本也应得到提升。相应地,法院也会推定高收费的滑雪场应该具备更强的危险预见与控制能力,从而使滑雪场负担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此,方可实现鼓励冰雪运动发展与受害人权益保障的平衡。具体到滑雪场应在多大程度上承担责任问题上,就要综合考量安保义务人的营收能力与过错程度,合理划定滑雪场的安全保障义务,从而在结果意义上实现有效激励滑雪场改善参与的安全性目的。

3.2 综合第三人侵权时滑雪场责任形态

当第三人的侵权行为与滑雪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同时发生且造成他人损害,滑雪场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而非按份责任或连带责任。这不仅是《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的明确规定,而且具有坚实的法理基础。

第一,相较于按份责任,将滑雪场责任确定为补充责任更为公平。一方面,按份责任无法彰显因果关系差异而产生的责任承担的顺位性。作为经营场所的滑雪场,对滑雪活动参与者的控制力有限,在第三人侵权的场合,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限于防止处于其保护范围内的人遭受第三人的侵害,或者防止处于其控制范围内的第三人侵害他人^[15]。此时,滑雪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只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而非直接原因,滑雪场并非直接的侵权人。与之相反,第三人因为距离损害更近,按照民法自己责任原则,应当由第三人独立承担侵权责任,毕竟滑雪场并未实施任何加害行为。因此,法律使滑雪场居于“递补”的顺位,而“补充责任”恰能彰显此种责任承担的顺位性。另一方面,至于司法裁判中指出的补充责任会加重诉累的问题,可通过裁判文书释明的方式予以缓和。具体而言,判决书主文的表述可以先确定第三人的直接责任范围,然后再明确由补充责任人滑雪场在直接责任人不能担责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对于两种责任的表述要体现出承担时的顺序性,而不能将直接责任和补充责任的关系异化为按份责任,也不应在判决书主文中径直分割两种责任的赔偿比例^[16]。

第二,相较于连带责任,将滑雪场责任确定为补充责任更为合理。一方面,如果仅以滑雪场违反安保义务为理由,便对滑雪场课以沉重的责任,迫使其采取措施消弭所有风险隐患,将为其经营活动戴上沉重的“镣铐”,则有预防过度之嫌,同时也背离以自由竞争为特质的市场经济的基础需求。而相应的补充责任是根据行为与损害发生之间因果关系的紧密程度,以顺位的方式设置责任,只有在第三人下落不明或者无力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时,滑雪场才负担第二顺位的赔偿责任,这样就赋予其较大的经营自主性,释放冰雪经济活力。另一方面,当直接侵权人不能承担责任或者不能承担全部责任时,法律规定由滑雪场承担补充责任,其立法目的就是为了确保受害人能够获得足够赔偿。如此,便较好地平衡滑雪场经营自主与受害人权益保障之间的关系,既能促进经营和鼓励社会交往,同时又能弹性地干预并预防损害的发生。

3.3 完善滑雪场责任抗辩事由之规定

从激励理论看,只有滑雪场经营者的营利需求获得正向反馈,冰雪经济方能持续发展。同样地,只有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才能激发民众参与冰雪运动的积极性，但既有的实证研究表明法院倾向判决滑雪场承担较重的责任。虽然“作为专业的高风险运动服务机构，滑雪场承担更多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助于减少伤害事故的发生。但是滑雪场的义务也应是有限度的”^[5]，司法裁判绝不能陷入“富人规则”“强者赔偿”的逻辑陷阱。我国滑雪场应该也只应“在合理的范围内承担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44]，而其中的关键就在于规范适用减责或免责事由。

首先，规范解释自甘风险规则。法官应对《民法典》第1176条与第1198条作整体解读，使滑雪场可以援引自甘风险规则减轻责任。原因有二：其一，在体系上自甘风险规则属侵权责任编的一般规定，可涵摄分则部分安全保障义务条款^[47]；其二，体育运动的固有风险表现为发生上的固有性、存续上的固有性以及不可通过恰当履行注意义务而消除的属性^[48]。只要开展滑雪运动，就开启因跌倒而导致人身伤害的风险。滑雪运动参与者可以根据风险承受力判断是否进行该项运动，一旦参与滑雪运动就意味着自愿负担滑雪运动的固有风险。而滑雪场仅须负担安全保障义务，不必对滑雪运动的固有风险负责^[49]。当滑雪场无过错时，依《民法典》第1186条，除非法律明确规定滑雪场应当与受害人分担损失，否则滑雪场不承担公平责任。当滑雪场仅存在一般过失时，依《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第2句的反对解释，可以当然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这正是自甘风险规则的应有之义，也是立法者和司法者摒弃结果责任和强者赔偿导向的现实依托，更能够在鼓励冰雪运动开展的社会利益和保护受害者利益之间寻求平衡^[20]。

其次，妥当适用与有过失规则。《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滑雪运动除固有风险外，还存在额外风险。所谓额外风险，就是能够通过善尽注意义务而排除的风险，如滑雪场地具有瑕疵等风险。对此，司法裁判中应当坚持过错导向，识别该风险是由滑雪场造成(如没有设置警示标识、雪场不合格)，还是由受害人造成(没有按照规定佩戴护具、擅自进入高级雪道)，并依据过错程度分担损害。例如，受害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考虑到监护人对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担监护义务，此时受害人的监护人亦应根据其过错分担受害人所受损害。

最后，正确认定约定减责或免责条款的效力。“民法基本原则是意思自治在民法规范体系、民法学理论体系里的延伸和具体化”^[21]，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是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基本精神。因此，滑雪场与消费

者约定的减责或免责条款原则上有效，但由于这些条款往往以警示告知栏、门票背面印制安全须知等格式条款的形式出现，所以，应当受《民法典》第496~497条对格式条款规定的检验。具体而言，如果此类格式条款存在排除或限制参与者的权利、减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之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则内容无效，滑雪场不能以存在合同约定而主张减责或免责。

3.4 明确安全保障义务举证责任的配置

虽然《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为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之诉设置过错责任的底色，但在受害人已经就其因滑雪场未善尽安全保障义务而遭受损害的事实进行初步举证的前提下，法院应适当缓和“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责任配置模式，并要求滑雪场对其已尽安全保障义务负担一定的举证责任。原因在于：一则，法律设置安全保障义务的法理基础在于最小成本地分配风险。由于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对该场所更为熟悉，具有他人所不具有的风险预防、控制和管理能力，能够以最小成本排除安全隐患和消除潜在危险。所以，立法者配置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意图防止或减轻损害后果的发生。从侵权法的功能角度观察，配置安全保障义务不仅在于填补已发生的现实损害，还在于将侵权法的功能发挥阶段提前至行为准备过程中乃至行为预备阶段，从而实现对损害的预防。要求滑雪场负担一定的举证责任，可以促使其更好地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进而实现对风险的预防。二则，滑雪是一项高度危险的体育项目，因此，滑雪运动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加强管理，并负有高于一般运动项目的安全保障义务，以保证滑雪者的人身安全。正如在“李少杰与被告滑雪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⑨中，法院认为：“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坚持过错责任‘严格化’的立场……作为公共场所管理人和经营者，应当就其已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进行举证，这样才能兼顾过错责任的适用与利益平衡。”三则，从司法实践中看，滑雪场更具证明优势。无论是滑雪场的抗辩，还是受害人的举证，均是从“物”和“人”安全保障义务两个面向展开，前者主要体现为对滑雪配套设施、设备等安全性的证明，更具专业性的滑雪场比受害人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更为了解；后者主要围绕是否配备适当的人员进行警告、指示说明、通知和保护展开，滑雪场的监控设备、救助记录等同样可以为之提供相关证明。

3.5 导正滑雪场赔偿精神损害的裁判思路

如果受害人对滑雪损害的发生负主要责任，滑雪场是否还应对其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答案是肯定的。

从制度功能角度看,精神损害赔偿除了具有财产损害赔偿制度的补偿、惩罚和预防功能之外,还强调对受害人的抚慰,而抚慰最能说明精神损害赔偿的底色^[22]。受害人从其获得的精神损害赔偿可得知,加害人已经对其所肇致之损害负责。这能够冲减受害人因为被侵害而生的愤怒与怨恨,借着获得金钱创造某种愉快或安慰,实现感情上的满足^[23]。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法理基础既出于心理学的考量,也基于维护社会和谐和彰显人文关怀的考量。因此,即便受害人对损害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滑雪场也应适当给予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既照顾到有损害必有救济的矫正正义和法道德,也有助于预防侵权行为,促使滑雪场善尽安全保障义务,更可以消解受害人的怨愤,体现人文关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回归具体的法律文本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从文义解释角度观察,《民法典》第 1183 条第 1 款是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该条款并未设置但书规定,进而呈现受害人无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例外情形。换言之,受害人的过错大小并非责任有无的标准,只要滑雪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对受害人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受害人就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从历史解释角度观察,2001 年颁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规定,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 2020 年修正后的司法解释删除该条款,这说明立法者对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持否定观点。与此同时,新修的司法解释并未对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条款进行修订,而依然将“侵权人的过错程度”列入考量因素之一。换言之,被侵权人的过错大小可以影响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但不能影响精神损害赔偿存在与否。

至于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更为合理的做法应该是,法院根据本案中相关责任人的过错比例、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以及司法政策等因素综合酌定。

在后冬奥时代,冰雪经济的勃勃生机需要法治的坚实保障,而滑雪场安全保障义务是其中的重要内容。《民法典》对体育场馆经营者和管理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为化解滑雪事故纠纷提供规则遵循,但在保驾护航冰雪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诸多规则供给的局促,难以催生统一的裁判尺度。除运用法学方法论缓和条款内容的冲突之外,于滑雪场一方,应当积极为滑雪运动参与者配套购买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落实体育保险法制化^[24];于政府监管一方,应该加

大对滑雪场安全设备等资质的监管审核力度,督促滑雪场严格遵守管理规范;于司法裁判一方,应当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避免笼统模糊的责任认定;于滑雪者一方,应当自觉遵守滑雪规范,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只有多元主体的共同推动,才能为滑雪运动的开展营造一个安全环境,加快建设体育强国步伐。

注释:

- ①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2023)吉 0105 民初 2153 号民事判决书。
- ② 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法院(2022)甘 0725 民初 2077 号民事判决书。
- ③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11 民初 15224 号民事判决书。
- ④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 02 民终 35 号民事判决书。
- ⑤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 12 民终 963 号民事判决书。
- 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 01 民终 1757 号民事判决书。
- ⑦ 吉林省抚松林区基层法院(2020)吉 7604 民初 166 号民事判决书。
- ⑧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 01 民终 3472 号民事判决书。
- ⑨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终 6573 号民事判决书。
- ⑩ 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2019)甘 0123 民初 2358 号民事判决书。
- ⑪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 02 民终 1727 号民事判决书。
- ⑫ 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2019)甘 0423 民初 1129 号民事判决书。
- ⑬ 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2019)豫 0782 民初 4269 号民事判决书。
- ⑭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20)渝 0112 民初 7636 号民事判决书。
- ⑮ 黑龙江省清河区基层法院(2017)黑 7512 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
- 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2014)阜民初字第 1831 号民事判决书。
- ⑰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吉民再 300 号民事判决书。
- ⑱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2013)双滦民初字第 2259 号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 伍斌. 2022—2023 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EB/OL]. [2023-10-24]. https://www.sohu.com/a/716735277_120127225
- [2] 赵毅. 《民法典》与体育强国建设[J]. 体育科学, 2020, 40(6): 9-15.
- [3] 最高法. 裁判文书上网力度只加强不减弱 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EB/OL]. (2024-02-27)[2024-03-02]. <https://www.chinanews.com.cn/fz/shipin/cns-d/2024/02-27/news983460.shtml>
- [4] 张晨. 全国法院新收各类案件 1696 万件[N]. 法治日报, 2023-08-08(003).
- [5] 叶茂盛, 刘波, 沐玲, 等. 我国大众滑雪伤害事故中的滑雪场责任研究——基于 191 个司法案例[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0, 54(9): 42-49.
- [6] 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37.
- [7] 张新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49.
- [8] 陈宝勇. 如何正确适用安全保障义务条款, 合理划分责任比例? [EB/OL]. (2024-02-19)[2024-03-09]. https://mp.weixin.qq.com/s/JMV_QQkdSIZdXzr-2f2U6g
- [9] 杨立新. 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及其责任[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1): 24-35.
- [10] 石一峰. 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实体与程序衔接[J]. 中国应用法学, 2018(5): 114-132.
- [11] 海尔穆特·库齐奥, 张玉东. 动态系统论导论[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3(4): 40-47.
- [12] 张新宝, 唐青林. 经营者对服务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J]. 法学研究, 2003(3): 79-92.
- [13] 郭利军, 邵桂华. 度假型滑雪场运营风险评估体系构建与实证研究[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19, 34(3): 207-213.
- [14] 韩勇. 体育活动中安全保障义务的判断标准[J]. 体育学刊, 2009, 16(12): 16-22.
- [15] 冯珏. 安全保障义务与不作为侵权[J]. 法学研究, 2009(4): 62-79.
- [16] 张海燕. 民事补充责任的程序实现[J]. 中国法学, 2020(6): 183-204.
- [17] 张耀文, 田野. 体育运动场域下的安全保障义务——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98 条[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1, 45(8): 49-56.
- [18] 中海恩. 文体活动自甘冒险的风险分配与范围划定[J]. 法学研究, 2023(4): 93-113.
- [19] 石记伟. 自甘风险的法教义学构造[J]. 北方法学, 2022(1): 148-160.
- [20] 焦艳玲. 自甘风险规则下的文体活动组织者责任[J]. 体育学刊, 2022, 29(4): 46-52.
- [21] 侯佳儒.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意思自治原理及其展开[J]. 环球法律评论, 2013(4): 81-97.
- [22] 张新宝.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40-45.
- [23]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88.
- [24] 王旭升. 新修订《体育法》中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的立法罅漏及解释论应对[J]. 体育学刊, 2023, 30(1): 60-66.

